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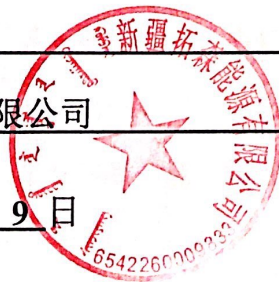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石西2号砂区石油天然气开采支撑剂选厂项目

项目编号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编码 202003）

建设地点 和布克赛尔县

验收单位 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石西2号砂区 石油天然气开采支撑剂选厂项目	行业 类别	露天非 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利局 和水字[2021]16号文, 2021年3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并结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和布克赛尔县主持召开了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石西2号砂区石油天然气开采支撑剂选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会议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施工、监理、监测、验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和布克赛尔县南东160°方向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内,石西油田检查站2.5公里处,紧邻油田道路,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和布克赛尔县管辖。矿区距和什托洛盖镇132km,距217国道约160km,交通较为便利,矿区中心地理坐标: E86°51'20.57"、N45°28'17.16",选场距采场60m,地理坐标: E 86°51'32.20"、N45°28'6.98"。本项目属于生产建设类项目,基建期完成即可进行验收工作,基建期内实际扰动占地面积为2.23hm²。主要建设压裂支撑石英砂筛选加工生产线一条,年加工量20万吨,以及配套生活设施。采场开采年限为5年(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



采区面积 0.157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45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根据主体资料及现场踏勘分析，本项目属于生产建设类项目，基建期完成即可进行验收工作，基建期内已实施土方开挖土方开挖 0.63 万 m^3 ，回填土石方 0.63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是各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和场平。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6 月项目完工，工程总工期 10 个月。工程总投资 3302.29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1 年 3 月 11 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利局以和水字 [2021]16 号文对《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石西 2 号砂区石油天然气开采支撑剂选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责任范围为 17.98 公顷，均为建设区面积。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编制了《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石西 2 号砂区石油天然气开采支撑剂选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6.2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74%，林草覆盖率为 15.52%，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石西2号砂区石油天然气开采支撑剂选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本项目现阶段扰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未达到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但本项目属于生产建设类项目，基建期完成后即可进行验收，本项目基建期扰动面积达到方案设计面积。进入运行期后建设单位需继续对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防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江兵	新疆拓森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江兵	建设单位
成员	冯江萍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江萍	施工单位
	马勇强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勇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佟婵娟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佟婵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涛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涛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杨海英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海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庞毅	新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庞毅	特邀专家

